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8號

原告 蔡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
馬涵蕙律師

被告 林宗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路竹區北嶺段284地號土地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4,091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562.61m²×土地公告現值3,100元=4,844,09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